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5822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三、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
四、原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（染髮劑）者，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市售品處理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107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滿為止。

（二）原登記主成分不符合修正後使用規定者，應於108年1月1日前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繳銷許可證。

(三)原登記主成分未列於修正後基準者，倘符合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公告（以生效日為準）之使用基準者，得免向本部申請變更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285

(四)傳真：02-2787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hhko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